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4 年第三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,029.04 万元，具体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 | 本期发生额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信用减值损失 | 647.76 |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|
| 2 | 信用减值损失 | 123.98 |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|
| 3 | 信用减值损失 | -2.31 |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|
| 4 | 资产减值损失 | 259.62 | 存货跌价损失 |
| | 合计 | 1,029.04 | —— |

注：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差异系以万元记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

（一）信用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对于应收款项，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，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。2024 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其他应收款分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647.76 万元、123.98 万元及-2.31 万元。

（二）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，报告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

备计提政策，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,658.41 万元，其中 2024 年半年度已计提 1,398.79 万元，本期计提 259.62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1,029.04 元（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）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四、专项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计提减值损失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